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亞娣

上列聲請人因與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上字第46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1年3月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1年4月6日止（期間末日原為同年月2日，是日及翌日為休息日，同年月4日、5日為兒童節、清明節，再以次日代之）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4年8月8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